

附件：2020年度东湖高新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拟支持对象公示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审批条件	拟奖补金额 (万元)
1	企业新设 补贴	湖北广顺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 支持对象 在东湖高新区内新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9.84
2		武汉创之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 申报条件 在东湖高新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 未转租或改变用途), 且未入驻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三) 补贴标准和期限 设立之月(以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起24个月内, 按50%的比例给予自用办公用房房租补贴, 按100%比例给予物业费补贴。	
3	入库奖励	湖北荐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首次经东湖高新区统计部门认定为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审核批准新增入库。一次性奖励5万元。	5
4	业态升级 奖励	湖北易康思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申报条件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人力资源技术创新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证书; 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是全国性行业协会的表彰推广, 且取得的直接业务收入超过100万元; 2. 人力资源模式创新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是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推广应用, 并得到不少于3家单位的实际运用。 (二) 奖励标准 对人力资源技术创新的, 相关直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的, 给予30万元奖励; 达到3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 给予20万元奖励; 达到100万元, 不满300万元的, 给予10万元奖励。 对人力资源模式创新的, 给予20万元的资金奖励。	20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审批条件	拟奖补金额 (万元)
5	业态升级 补贴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服务提供方为工商注册关系、税务征管关系以及经营场所均在东湖高新区，纳入东湖高新区统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p> <p>2. 购买内容为上述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开发等特色业态人力资源服务和新产品；</p> <p>3. 全年购买上述人力资源服务和新产品的支出费用额度达到30 万元。</p> <p>(三) 奖励标准</p> <p>全年购买支出费用达到30万元，不满50万元的，按实际费用的20%给予补贴；达到50万元，不满80万元的，按实际费用的30%给予补贴；达到80万元的，按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50
6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7	经营贡献 奖励	武汉曼晨汇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p>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属东湖高新区统计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年上交税收同比增速均超过20%。</p> <p>1.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年上交税收同比增速均超过100%的，给予30 万元资金奖励；</p> <p>2.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年上交税收同比增速均超过50%、未超过100%的，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p> <p>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年上交税收同比增速均超过20%、未超过50%的，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p>	30
8		湖北前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
9	行业协会 活动经费 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	<p>正常开展行业活动，管理规范，无违法和不诚信行为。其中，申报年度内召开行业会议不少于2次；组织会员单位开展行业活动不少于3次；对外发起业务研讨和创新交流不少于2次；新增吸纳行业会员不少于3家。每年活动经费补贴10万元，补贴期限3年。</p>	10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经理人联合会		10